

#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自 2013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、恪尽职守，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贺志强

---

罗振邦

---

王能光

2015 年 1 月 9 日